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陳俊甫

電話：(05)552-2238

電子信箱：ylhg71169@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83722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05月23日召開「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8年05月03日府水工二字第108371264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雲林縣政府/府內單位網站(點選水利處)/公佈欄(點選公務公告)】。

正本：土地所有人

副本：陳樹吉議員服務處、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里辦公室、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協助張貼)、本府地政處、本府水利處-水利管理科、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張麗善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大埤鄉公所 4F 會議室（雲林縣大埤鄉中山路 8 號）

三、主席人：林技正昆賢

紀錄：陳俊甫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六、本府說明事項：

（一）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係依據民國 99 年 5 月完成之「雲林縣區域排水延潭大排規劃檢討及治理計畫」，依水利法第 82 條與排水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訂定本治理計畫，做為排水路整治工程實施及管理之依據。針對延潭大排因受出口處為北港溪與三疊溪匯流影響，以致內水排除時間過長造成延潭大排下游段迴水情形嚴重，且部分排水路及現有跨渠構造通洪斷面不足，造成部分排水路如遇大水則有溢堤情事，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工程範圍位於雲林縣大埤鄉，北至延潭大排 4K+731.5 處，南至延潭大排 3K+670.6 處，西側近虎尾溪，東側多為農田，長度約為 1,060.9 公尺，工程面積約為 2.024900 公頃。

本工程前經 107 年 07 月 26 日、107 年 11 月 13 日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 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召開公聽會，並分別於 107 年 08 月 29 日府水工二字第 1073730390 號公告、107 年 12 月 07 日府工程二字第 1073748159 號公告，公告紀錄在案。

基於本項工程之實際情形及性質，經本府考量結果，擬與案內所有

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為使臺端充分了解本工程計畫內容及價購等作業程序，爰召開本次協議會議，請各所有權人能撥冗出席本次協議會議，並於會中不吝提出意見。

如臺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亦得於會議中提出，本府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竭誠與您協議。

(二)協議價購範圍及面積：

1. 需用土地地號、面積及所有權人、住居所詳后附用地清冊。
2. 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將張貼於會場。

(三)協議價購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1. 以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工程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 (2)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案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作為水利防洪工程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 所有權人如同意協議價購，請當場或 108 年 06 月 03 日前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予本府，並於本府另行通知簽訂契約書之期限內，與本府另行簽訂買賣契約書。

3. 協議價購同意書之繳交，可親臨、掛號郵寄至本府（收件人填寫雲林縣政府即可）。
4. 簽訂協議價購契約書請檢附：1. 土地所有權狀 2. 印鑑證明書 3. 身分證影本 4. 完稅或免稅證明 5. 其他依土地登記法令必備之文件等文件。

（四）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本次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為公共建設之執行，本府將盡速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徵收，徵收相關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1. 協議不成時依法辦理後續徵收之程序（辦理徵收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案如無法達成協議，將依上開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

2. 徵收補償標準：

- （1）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做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2）改良物補償費：

- a. 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按徵收當時該建築物改良物之重建價格估

定之。建築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本府將依據上開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b. 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1 條規定，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於農作改良物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關距在一年以內者，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一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本府將依據上開規定及相關補償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c. 其他徵收補償規定，詳請參閱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至第 36 條之規定(如附件)。
- d. 平均地權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免徵其土地增值稅。」

3. 所有權人得行使之權利：

- (1) 所有權人如拒絕參與協議，並對本府嗣後依法辦理徵收案有意見請於 108 年 06 月 03 日 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2) 所有權人請於 108 年 06 月 03 日 前出具協議價購同意書予本府，逾期提出同意書、未於簽訂契約書之期限內簽約、簽約後應配合事項或補正事項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等未能完成協議價購者，視為拒絕協議價購，本府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 (3) 臺端如有意願列席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陳述意見者，請以

書面於 108 年 06 月 03 日前向本府申請，以利併陳內政部。

- (4) 本案土地如經報准徵收，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第 18 條第 1 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20 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錯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於其結果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給之。

- (5) 所有權人如認為有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之情形之一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又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以現金補償之。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	108.05.23	1. 為維護農民引水灌溉權益，涉及使用本會灌排水路部分，應有替代設施維持原有輸水機能，水利設施之設計規劃並應先與本會協商檢討取得同意。 2. 大埤鄉舊庄段 2682 地號土地剩餘地請一併價購。	1. 有關臺端提出關於使用灌排水路部分，將於工程施工前由工程承辦人員召開施工前暨管線相關會議，屆時請貴會派員與會協商檢討。 2. 本案係依經濟部水利署所核定之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延潭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大排系統規劃報告，按實際需要辦理土地取得及分割，貴會如以價購或其他方式讓售土地而產生畸零地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待本府以價購方式將本次用地範圍移轉登記並獲通知後，即可以書面方式提出一併價購，屆時本府將請相關單位前往現勘評估；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2	吳國滿	108.05.23	1. 會議請紀錄，才知道民眾有什麼意見。 2. 本人部份農作遺漏沒有補償，請確認是否位於公有地上？另，於公有地之地上物是否補償？ 3. 防汛道路 4-6 米，是否可以小一點夠用之好？不需要那麼寬，以徵收公有地和水利地優先。 4. 依據水利工程技術水防道路設置雙邊作業緊急搶修運輸需要，請求自地號 2686、2685 至 2674 之防汛道路寬度 4 公尺足夠搶修實際路寬，盡量使用原有水利地範圍，請縣政府有關治理工程單位加強評估。 (舊庄段 2685-1 地號)	1.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有關協議價購會會議紀錄，本府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感謝臺端提醒。 2. 關於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本府將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補償。經確認有關台端所陳之農作，係位於鄰地大埤鄉舊庄段 986-5 地號內，該土地係屬公有土地，依規定無法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檢具合法證明文件者(如土地租約書等)不發給補償費。如台端具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惠請提供以利辦理補償作業。 3. 防汛道路之設置範圍係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延潭大排系統規劃報告》之用地範圍線畫設，若有足夠用地範圍得依「水利工程技術規範-區域排水治理篇計畫」規劃篇 8-4 說明 7「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計畫水路頂寬大於或等十五公尺者，以設置雙邊為原則，寬度 4 至 6 公尺。」調整徵收範圍。 4. 此區間若依台端建議改以設置寬度 4 公尺足夠搶修實際路寬之水防道路為原則，調整後仍須徵收其左岸寬度 0~1 公尺左右，用地仍需徵收台端土地部分敬請台端見諒。
3	林永吉	108.05.23	釋迦、木瓜、菜瓜	台端被徵收土地為舊庄段舊庄段 2677-2 地號，先予敘明。關於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本府將依「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補償。經確認有關台端所陳之釋迦、木瓜、菜瓜，係位於鄰地大埤鄉舊庄段 9081-9 地號內，該土地係屬公有土地(未登錄土地)，依規定無法檢具合法證明文件者(如土地租約書等)不發給補償費。如台端具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惠請提供以利辦理補償作業。
4	趙春用	108.05.23	龍眼未寫	台端被徵收土地為舊庄段 2683-3、2683-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先予敘明。關於用地範圍內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之地上物，本府將依「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補償。經確認有關台端所陳之龍眼，係位於鄰地大埤鄉舊庄段 986-4、987-1 地號內，該土地係屬公有土地，依規定無法檢具合法證明文件者(如土地租約書等)不發給補償費。如台端具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惠請提供以利辦理補償作業。
5	蘇寶珠 (北鎮村村長)	108.05.23	會勘排定三日，有村民反應有地上物尚未現場會勘。	有關本案地上物查估工作茲定於 108 年 02 月 19-21 日上午 09 時 30 分開始依查估序號依序辦理，以 108 年 2 月 12 日府水工二字第 1083705498 號函通知所有權人地上物查估相關事宜，先予敘明。本府於查估當日，均會同本府地政處、農業處、工務處、委託廠商與所有權人至現場勘查地上物，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地上物種類、數量內容無誤後，由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惟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多屬公有土地及未登錄土地，現況為既有河道，因而造成「前 2 日未查估」之誤解，請見諒。如有其他地上物漏估本府後續將通知所有權人辦理複估。 本案地上物部份位於公有土地上，依規定無法檢具合法證明文件者(如土地租約書等)不發給補償費。如所有權人具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惠請提供以利辦理補償作業。
6	吳崧	108.05.23	本人工具寮未列入清冊，希望複估。	經確認有關台端所陳之工具寮，係位於鄰地大埤鄉舊庄段 2901-1、2902-1、9082-2 地號內，該土地係屬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土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地)，依規定無法檢具合法證明文件者(如土地租約書等)不發給補償費。如台端具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惠請提供以利辦理補償作業。
7	趙見智	108.05.23	1. 工程範圍內地上物應補償，並申請複估。 2. 本人私有土地部份不希望被徵收。	1. 台端被徵收土地為大埤鄉舊庄段 2686-1 地號，先予敘明。有關地上物之補償，本府須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及「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並於 108 年 02 月 19-21 日會同相關所有權人於現場會勘，確認地上物項目及數量，後依上述條例計算地上物補償費用。有關台端所陳之地上物，係位於鄰地大埤鄉舊庄段 986-5 地號內，該土地係屬公有土地，依規定無法檢具合法證明文件者(如土地租約書等)不發給補償費。如台端具有相關合法證明文件，惠請提供以利辦理補償作業。 2. 本案河段因原渠道寬度不足，導致迴水壅高，汛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本案排水整治工程並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以維護河防安全。本案用地以徵收公有土地及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之用地為優先，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未能依台端所請辦理，請見諒。
8	陳金進	108.05.23	1. 水井請問是毀掉還是如何處理？ 2. 電桿如何遷移？	1. 用地範圍內之水井，本府將依「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例」規定，量測水井口徑及深度後辦理造冊補償。由台端領取補償費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使屬合法或納管水井可申請移井。 2. 有關電桿遷移部分，本府將於施工前會集台電及管線相關單位於現場會勘，並請施工廠商協助遷移，以免影響民眾用電。
9	林新萍	108.05.23	1. 整治大排不是作馬路，不同意徵收私人土地做道路用。 2. 本所有地前方已一條 6 米寬道路，為何要再開一條路？ 3. 橋樑處無拓寬及變更，就算多開一條路也無法會車及交會！那徵收地作路意義何在？	1. 有關水防道路的設置是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第一章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及依據「水利工程技術規範-區域排水治理篇計畫」規劃篇 8-4 說明 7「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計畫水路頂寬大於或等十五公尺者，以設置雙邊為原則，寬度 4 至 6 公尺。」辦理。 2. 有關水防道路的設置是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第一章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及依據「水利工程技術規範-區域排水治理篇計畫」規劃篇 8-4 說明 7「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計畫水路頂寬大於或等十五公尺者，以設置雙邊為原則，寬度 4 至 6 公尺。」辦理；既有 6 米道路為重劃農地道路，且新設道路為水防道路，此兩條道路功能性質不同且 6 米道路並非全段緊鄰延潭大排，故本案僅針對道路未緊鄰延潭大排區段設置水防道路。 3. 橋梁工程部分後續由本府工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務處執行。
10	林陳玉花	108.05.23	1. 整治大排不是作馬路，不同意徵收私人土地做道路用。 2. 本所有地前方已一條 6 米寬道路，為何要再開一條路？ 3. 橋樑處無拓寬及變更，就算多開一條路也無法會車及交會！那徵收地作路意義何在？	1. 有關水防道路的設置是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第一章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及依據「水利工程技術規範-區域排水治理篇計畫」規劃篇 8-4 說明 7「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計畫水路頂寬大於或等十五公尺者，以設置雙邊為原則，寬度 4 至 6 公尺。」辦理。 2. 有關水防道路的設置是依據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第一章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水防道路：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及依據「水利工程技術規範-區域排水治理篇計畫」規劃篇 8-4 說明 7「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計畫水路頂寬大於或等十五公尺者，以設置雙邊為原則，寬度 4 至 6 公尺。」辦理；既有 6 米道路為重劃農地道路，且新設道路為水防道路，此兩條道路功能性質不同且 6 米道路並非全段緊鄰延潭大排，故本案僅針對道路未緊鄰延潭大排區段設置水防道路。 3. 橋梁工程部分後續由本府工務處執行。

八、結論：

- (一)主席業主所提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人員於現場說明，會議紀錄並將寄送參考外，如尚有不瞭解者，可以書面、電話(05-5522238)洽

本府處理。

- (二)經協商結果，土地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致等原因，至協議不成，或未出席協議會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惟會後如所有權人同意前所訂價格讓售者，得於本會議後 108 年 06 月 03 日 前出具讓售同意書交本府，逾期未提出者，基於工程需要，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規定申請徵收。如於會後對徵收有意見時，請於 108 年 06 月 03 日 前，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延潭大排仁剛橋上游治理工程
協議價購會議簽到簿 108.05.23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技正	林品瓊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技士	陳俊甫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黃助棟	
	科員	高祖瑛	
陳樹吉議員服務處	議員	陳樹吉	
雲林縣大埤鄉公所	鄉長	林森寬	
雲林縣大埤鄉北鎮村里辦公處	村長	蔡宏中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林亞濤	林碩哲 薛名家	林詩榕
源隆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黃明恩	呂怡敏
貴賓	鄉民代表	主席 陳秋慶	
		副主席 王明輝	